附件 1

**关于开展 2020 年放心肉菜示范超市**

**创建活动工作方案**

为严格落实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

量安全管理，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安全的肉菜，省局决定 2020 年在

全省范围内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（以下简称“示范超市”）创建

活动。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

意见》精神，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，严格落实超市食品安全主体

责任，对肉品、蔬菜、蛋品、水产品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（统称“肉

菜”）实行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，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和

监督抽检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在我省着力培育一批“放心肉菜示范超

市”，形成示范引领效应，推动食用农产品在种养殖、加工、贮存、

运输、销售等各环节强化食品安全管理，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

水平，让消费者放心消费、安心消费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2020 年全省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达到 40 家以上。

三、创建活动要求

（一）示范超市创建已纳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市政

- 3 -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指标，各市政府应制定专门支持政策和激励措

施，保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有效实施。

（二）各市局应制定示范超市创建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

认真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，确保示范超市创建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省局将按照《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考核验收细则（20

20 年版）》对参与示范创建的超市开展现场审核和评价打分，评价

总分达到 90（含）分以上的为合格。

四、创建基本条件

（一）超市食品安全基础工作好、具有一定辐射影响力，环境

卫生整洁。

（二）超市持有有效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完成食品安全风险

等级评定。

（三）超市营业场所面积应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，有经营肉品、

蔬菜、蛋品、水产品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的连锁超市门店、单体超

市、商场内设超市。

（四）超市近三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

为及其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。

五、创建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。3 月份前，省局下发文件，对示范创建活动

进行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组织创建。4 月份前，各市局应动员和指导超市按照企

业自愿的原则，申报参与创建活动，并将参与示范创建的超市名单

- 4 -报送省局。8 月份前，参与示范创建的超市要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和

要求开展各项工作。市局对照省局验收细则，对参与示范创建的超

市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加强督促整改，努力达到创建标准和要求。

省局将适时组织专家评审组深入超市指导创建、预审预评。

（三）初步审核。9 月份前，各市局完成参与创建示范超市的

初步审核，向省局报送示范创建工作总结和参与示范超市创建的初

审资料。

（四）审核验收。10 月份前，省局组成评审组，对参与创建

的示范超市进行现场审评，本着成熟一个、审定一个的原则，提出

公示名单。

（五）社会公示。11 月份前，省局对通过审核验收的超市，在

省内相关新闻媒体上组织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接

到的投诉举报，省局将组织开展调查工作。调查结果影响参评条件的，

将取消该超市参评资格。

（六）认定与命名。11 月份前对公示无异议的参与示范创建超

市，省局统一命名为“2020 年度辽宁省放心肉菜示范超市”，并下

发通报。获得认定命名的超市可按照相关规定，在对外组织形象宣传

中使用此荣誉。

（七）监督管理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示范建设长效管理

机制，加强对示范超市的日常监管，强化业务指导，增强示范引领效

应。省局将每年开展复评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八）撤销命名。示范超市在动态管理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

- 5 -的，将撤销其命名：

1.在申报与考核中虚报、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荣誉的；

2.因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3.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。

被摘牌的超市整改到位两年后，方可重新申请参与示范创建活

动。

六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。各市局要将示范超市创建活动作

为专项工作进行部署，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。

按照省局创建活动工作要求，认真动员和组织超市做好示范超市

创建活动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细化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工作标

准、措施和目标，扎实有效开展创建活动。

（二）公开透明，接受监督。各市局要将创建示范超市活动的

工作指标、考核评价标准，以及参与示范创建活动的超市名单、监

督检查和监督抽检结果、考核评价过程和结论等信息向社会公开，

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强化舆情监测，主动征求和认真听取消费者、

行业组织、新闻媒体的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科学评价，群众满意。省局将组织有关协会，对超市落

实主体责任、执行创建标准以及消费者满意度进行调查和评价，确

保调查和评价结果客观真实、公平公正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食用

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四）总结交流，推广提升。各市局要认真总结创建活动的经

- 6 -验和做法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不断改进完善工作措施。省局

将总结创建做法，推广典型经验，指导食品零售行业提升食品安全

管理能力和水平，不断巩固和扩大创建活动成果。